

石行审发〔2025〕3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要求，结合省生态环境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现制定《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

本)》予以发布,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按此目录执行,不受项目立项级别的限制。

各县(市、区)、开发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行政审批局)应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并发布实施。

本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件内容即行废止。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各审批部门已依法受理的环评文件审批事项仍由原审批部门继续办理。

附件: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8日

附件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5 年本)

一、水利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新建引调水工程项目除外）。

二、能源和资源开发利用

矿产采选：除煤炭开采、黑色金属矿开采、有色金属矿开采、含尾矿库的矿产采选项目和单独尾矿库项目以外的其他矿产采选项目。

燃气生产和供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水的生产和供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水电站：装机 5 万千瓦及以下的改、扩建常规水电站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抽水蓄能电站：装机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抽水蓄能电站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燃气发电项目。

生物质发电：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风电、光伏电站、其他电力生产：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以下项目。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三、制造业

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纺织、服装：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木材、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造纸、印刷：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水泥：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水泥熟料制造，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除外）。

玻璃：使用电熔窑设备、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非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的除外）。

钢铁：短流程炼钢、精炼、轧钢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金属制品：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除外）。

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

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四、医药化工

化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不含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煤制氮肥项目）。

医药：医药制造业项目。

化纤：化学纤维制造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橡胶和塑料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五、社会事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公共设施管理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卫生：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社会事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装卸仓储：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六、核与辐射

射线装置：粒子能量小于 100 兆电子伏的医用加速器、X 射线深部治疗机、术中放射治疗装置、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车辆检查用 X 射线装置、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七、畜牧业

畜牧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八、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九、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以外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十、环境治理业

除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以外的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十一、其他项目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审批的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由设区市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十二、享有市级权限区域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享有省、市、县三级环评审批权限。